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9]第 01090002 号

目 录

|    |                      |   |
|----|----------------------|---|
| 1、 | 验资报告 .....           | 1 |
| 2、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  | 3 |
| 3、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 4 |
| 4、 | 验资事项说明 .....         | 5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0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01090002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7,957,3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27,957,359.00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2,627,957,359.00股。根据贵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

根据我们的审计，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768,115股，每股发行价格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32,574,999.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3,768,115.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36,989,403.79元后的溢价净额2,699,242,468.2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股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



12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09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前的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41,725,474.00元、股本人民币2,841,725,47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841,725,474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土地使用权 | 股权 | 合计             | 其中：股本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br>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br>资本比例 |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3,478,260.00  | 43,478,260.00  |    |      |       |    | 43,478,260.00  | 43,478,260.00  | 20.34%        | 43,478,260.00  | 20.34%        |
|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376,811.00  | 21,376,811.00  |    |      |       |    | 21,376,811.00  | 21,376,811.00  | 10.00%        | 21,376,811.00  | 10.00%        |
|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39,130.00  | 21,739,130.00  |    |      |       |    | 21,739,130.00  | 21,739,130.00  | 10.17%        | 21,739,130.00  | 10.17%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413,046.00  | 84,413,046.00  |    |      |       |    | 84,413,046.00  | 84,413,046.00  | 39.49%        | 84,413,046.00  | 39.49%        |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      |       |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10.00%        | 21,380,434.00  | 10.00%        |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      |       |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10.00%        | 21,380,434.00  | 10.00%        |
| 合 计                                  | 213,768,115.00 | 213,768,115.00 | -  | -    | -     | -  | 213,768,115.00 | 213,768,115.00 | 100.00%       | 213,768,115.00 | 100.00%       |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4,361,753.00   | 13.48%  | 568,129,868.00   | 20.00%  | 354,361,753.00   | 13.48%    | 213,768,115.00 | 568,129,868.00   | 20.00%    |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 33,519,500.00    | 1.28%   | 33,519,500.00    | 1.18%   | 33,519,500.00    | 1.28%     | -              | 33,519,500.00    | 1.18%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170,592,433.00   | 6.49%   | 170,592,433.00   | 6.00%   | 170,592,433.00   | 6.49%     |                | 170,592,433.00   | 6.00%     |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75,124,910.00    | 2.86%   | 75,124,910.00    | 2.64%   | 75,124,910.00    | 2.86%     |                | 75,124,910.00    | 2.64%     |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75,124,910.00    | 2.86%   | 75,124,910.00    | 2.64%   | 75,124,910.00    | 2.86%     |                | 75,124,910.00    | 2.64%     |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3,478,260.00    | 1.53%   |                  |           | 43,478,260.00  | 43,478,260.00    | 1.53%     |
|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21,376,811.00    | 0.75%   |                  |           | 21,376,811.00  | 21,376,811.00    | 0.75%     |
|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1,739,130.00    | 0.76%   |                  |           | 21,739,130.00  | 21,739,130.00    | 0.76%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84,413,046.00    | 2.97%   |                  |           | 84,413,046.00  | 84,413,046.00    | 2.97%     |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 21,380,434.00    | 0.75%   |                  |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0.75%     |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         | 21,380,434.00    | 0.75%   |                  |           | 21,380,434.00  | 21,380,434.00    | 0.7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3,595,606.00 | 86.52%  | 2,273,595,606.00 | 80.00%  | 2,273,595,606.00 | 86.52%    | -              | 2,273,595,606.00 | 80.00%    |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996,089,311.00   | 37.90%  | 996,089,311.00   | 35.05%  | 996,089,311.00   | 37.90%    | -              | 996,089,311.00   | 35.05%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197,183,098.00   | 7.50%   | 197,183,098.00   | 6.94%   | 197,183,098.00   | 7.50%     | -              | 197,183,098.00   | 6.94%     |
| 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 1,080,323,197.00 | 41.11%  | 1,080,323,197.00 | 38.02%  | 1,080,323,197.00 | 41.11%    | -              | 1,080,323,197.00 | 38.02%    |
| 合 计                                  | 2,627,957,359.00 | 100.00% | 2,841,725,474.00 | 100.00% | 2,627,957,359.00 | 100.00%   | 213,768,115.00 | 2,841,725,474.00 | 100.00%   |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光华”），于2011年6月1日变更工商登记为现有名称。于1989年12月14日由股东发起组建，1990年2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准成立。公司股票于1997年3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703，现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经2011年4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汇诚”）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河南汇诚以现金支付对价。公司发行432,883,813股股份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河南汇诚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1,223.705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011年4月27日，天健正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的432,883,813股股份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576,793,813.00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6,793,813.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3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587,626.00元。此次转增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发行的方式首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5,287,626.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08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45,07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45,0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132,696.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即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92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03,207,696.00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66,66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874,362.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0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6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8,430,000.00元（壹亿捌仟捌佰肆拾叁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5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9,88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424,362.00元，股本人民币1,648,424,362.00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97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648,424,362元为基础，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完成了送转股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59,369,7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7,794,106.00元，股本人民币2,307,794,106.00元。

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将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已离职员工方百平剩余部分共计67.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79,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7,115,106.00元，股本人民币2,307,115,106.00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09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贵公司分别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20,842,2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股本人民币2,627,957,359.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627,957,359.00股。此次发行股份验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0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5050019822966X4，住所：广西北海，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

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批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933575676554的账户内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付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424,987.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3,768,115.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36,989,403.79元后的溢价净额2,699,242,468.2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841,725,474.00元、股本人民币2,841,725,474.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841,725,474股。

### 四、其他事项

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YZ

编号：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8 层审计六部五组

联系人：刘颖 电话：15300091256 传真：010-53796220 邮编：100077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账户名称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账号           | 393575676554 |              |     |                  |              |
| 缴款人            | 缴款日期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 中信证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9-1-30    | 393575676554 | CNY | 2,917,424,987.11 | 恒逸石化<br>募集资金 |
|                |              |              |     |                  |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9年10月30日11:50,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信息无误。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  
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电话: 025-811708  
E25F11YDE  
93JXHVGV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 1. 本询证函 (包括回函) 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2

客户号:72008590

收款人账号:393575676554

收款人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1月30日

付款人账号:350645001218

付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金额: CNY2,917,424,987.11

人民币贰拾玖亿壹仟柒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

业务种类:国内汇款

业务编号:D002218190000231

凭证号码:1100552911

用途:其他

备注:恒逸石化募集资金净额

附言:



交易机构:02218

交易渠道:柜台

交易流水号:93203825-995

经办:

回单编号:2019013025929333 回单验证码:242M2F2TX3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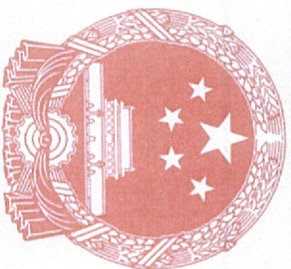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19/01/30

打印次数: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编号: 1 05411938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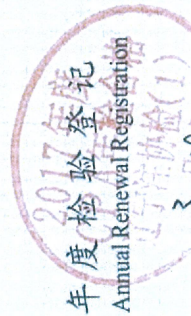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姜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09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602196009182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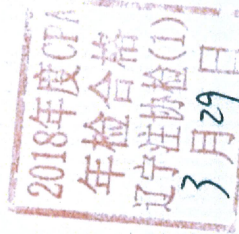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一年。  
This certi: or after  
this renew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